

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和政县招商局 2022 年 3 月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州、县有关招商引资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研究提出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、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，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的落实。

2、负责拟定全县招商引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的分解、指导、协调和落实工作。

3、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、审查、实施、管理、服

务、上报、统计、汇总、总结等工作，负责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，负责项目洽谈及综合协调服务。

4、负责县委、县政府决定或县级领导参与的外出招商活动的组织、联络、洽谈工作。组织全县各行业、各类企业参加全国和区域性的各种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、展销会，协助县上有关部门到外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。

5、参与全县重大项目的洽谈工作，并受县委、县政府或企业的委托与投资者进行对接洽谈。

6、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和项目前期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重大招商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、论证等工作；开展有关招商引资的衔接落实、跟踪服务、协调联络工作。

7、负责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调研和指导，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制度，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。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现场办理解决项目在洽谈、引进、落户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问题，为外来投资者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为外来客商提供“高效、有序、法制”的投资环境。

8、履行外来投资企业的联系、跟踪、问效、协调、服务及督办职能，协调处理外来投资者及招商引资企业的投诉和有关问题，协调落实招商政策，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9、负责招商引资统计、宣传和各类政策、法规咨询工作。负责发布全县投资环境及招商引资项目等有关方面的信息。

10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和政县招商局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核定事业编制10名，其中，局长1名(正科级)，副局长2名(乡科级副职)，内设机构3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招商引资股、项目落地办公室(站股级)。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其中：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1个，一级预算单位1个；执行政府会计制度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部门预算总体情况

2022年和政县招商局预算收入136.33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.333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.84%，上年结转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。预算支出136.3337万元，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.4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工资，公用经费等增加。

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.333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.84%，单位人员工资，公用经费增加。其中，社会保障和

就业支出 16.062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.6373 万元，人员经费支出 98.2313 万元。

支出按对应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5.9113 万元，奖金 22.32 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 33.1024 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2 年和政县招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.3337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 131.3337 万元，公用经费 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、机关运行费等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编制范围

和政县招商局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共 0 万元，机关运行经费 5 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.9370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用

房 120 平方米。

六、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拟采购货物约 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A4 复印纸、A3 复印纸等办公耗材。

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我单位成立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设计推进工作时间起间，针对我单位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”，认真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，及时开展、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按时送县财政局绩效股。

二、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 100%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：指县级财政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：指县级财政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。

住房保障支出：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。

住房公积金：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，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县级财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